

# 114 學年度下學期(2026 春)赴陸港澳學期交換開放申請

清華學院學士班**收件截止日 114 年 8 月 6 日**

說明：

一、本案申請資格與程序如下：

1. 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請注意各交流姊妹學校是否有其特殊規定，部分交流學校僅受理大學部學生或不接受應屆畢業生及境外生申請。
2. 申請者成績需前兩學期平均 GPA3.2(含)以上，或全班前(含)30%；如為大一、碩一、博一學生或轉學生，申請時須提出前一學期之本校成績證明，交流時間以一學期為限。有休學之情形請參照作業要點辦理。
3. 各院系/所受理申請案辦理初審後，送件至全球處文件應含：申請表、學習計畫書、歷年成績單 1 份(大學部應包含班排及系排)與推薦信 1 封(例如系主任、導師或指導教授等)。欲申請赴香港交換者需檢附英語能力證明，未能檢附視為資格不符。
4. 學生除送交系/所申請紙本外，需另行至以下網址填寫資料：

第一部份:申請階段時填寫

<https://forms.gle/P5gPNh4TYG39nmij7>

第二部份:志願序表單，院通知總排序後填寫

<https://forms.gle/VTT2NxpT9wr6Afwf8>

全球處辦理審查會議後將公佈分發名單，請學生依各姊妹校所需文件於通知期限內繳交至全球處，由全球處統一提供給交流學校進行提名審核。

二、交換學生須於完成交流返校後，繳交交流心得報告一份。

三、本案甄選作業要點、陸港澳各校交流名額、本校申請表與常見問題公告於全球處網站

[<首頁/交換計畫/陸港澳交換計畫\(去訪\)>](#)。

四、請留意提名名額和相關限制條件，是否執行交換計畫皆以姊妹校當學期最新通知為依據。

## 赴陸港澳學期交換申請流程 (院系審查)

學生於系所規定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及相關備審資料至所屬系辦。



系所初審後，將系所初審排序表及申請文件送所屬學院。



各學院審查後，將總排序表及申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送回全球處。



為使學生更方便評估志願校排序填寫，**請各學院逕行通知學生院總排序順位**，並提醒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至線上表單填寫相關資訊及志願校。  
(可參考通知範例)



全球處邀請各學院代表委員參加複審會議決議分發名單。



全球處通知學生分發結果及後續提名相關資訊。

## 赴陸港澳學期交換申請流程 (申請學生)

學生於系所規定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及相關備審紙本資料至所屬系辦，並填寫線上申請表單(第一部份)。



系所初審後，將系所初審排序表及申請文件送所屬學院。



學院審查後，將總排序表及申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送回全球處，並由各院逕行通知學生院總排序順位，以利學生評估志願校排序填寫



學生須於規定截止時間前至線上表單(第二部份)填寫交換學校志願序，未完成者將影響後續審查資格。



全球處邀請各學院代表委員參加複審會議決議分發名單。



全球處通知學生分發結果及後續提名相關資訊。